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方志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方志華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